

枣庄市红十字会

枣红字〔2022〕10号

枣庄市红十字会 关于进一步规范做好红十字会会员管理 和会费收缴工作的通知

各区（市）、枣庄高新区红十字会，枣矿集团红十字会：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中国红十字会章程》及《枣庄市红十字会改革方案》，落实省红十字会《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全省会员会费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进一步规范做好红十字会会员管理和会费收缴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规范做好红十字会会员管理工作

会员是红十字工作的主体，是红十字事业发展的中坚力量，全市各级红十字会要加强对会员建设工作的领导，充分认识、高度重视发展会员工作，大力发展会员，不断扩大会员规模，同时加强会员服务管理和监督指导，建立一支规模相当、质量优良的会员队伍，为我市红十字事业发展奠定基础。

（一）开展会员重新登记。针对我市各级红十字会存在

的会籍登记不及时、会员档案不齐全等突出问题，对全市红十字会会员进行重新登记，逐级摸清会员底数，补充完善会员档案。进一步健全会员会籍年度登记制度，建立健全目标责任制，规范和加强会员管理。2022年7月底前，各区（市）、枣庄高新区红十字会和枣矿集团红十字会要完成会员重新登记工作，并将登记情况向市红十字会报告。

（二）大力发展新会员。各区（市）、枣庄高新区红十字会要按照市红十字会十四五时期及2021-2022年基层组织建设和会员发展计划表上的任务分工（见附件），在乡镇、街道、城乡社区、学校、企事业单位等积极发展红十字会基层组织和团体会员，有计划发展个人会员。积极推动红十字救护员、红十字志愿者、捐赠人、受助人等成为会员，在各级各类学校中大力发展青少年会员。

（三）规范会员服务。各级红十字会要按照《中国红十字会会员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会员入会程序，完善登记备案手续，建立健全会员档案，并统一发放红十字会会员证、徽章和标牌等。要认真做好会员培训、会员活动、会员服务、会费收缴等工作，保障会员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增强对红十字会的认同感和归属感。

（四）统计上报会员名册。规范会员统计上报工作，今后，各红十字会基层组织要在当年6月底前向各区（市）、枣庄高新区红十字会和枣矿集团红十字会上报会员名册；各区（市）、枣庄高新区红十字会和枣矿集团红十字会在当年7月底前向市红十字会上报会员名册。上报会员名册，包括本级会员和所属下级红十字会、基层组织的全部会员名册。

二、规范做好红十字会会费收缴工作

(一) 会费缴纳的标准和办法。按照《中国红十字会会费管理办法》收缴。个人普通会员的年度会费不低于 10 元；团体普通会员年度会费不低于 1000 元。红十字青少年会员是特殊的个人会员，可自愿缴纳会费，数额不限。个人会员会费由基层红十字会收缴；团体会员会费由审批发放团体会员证的红十字会收缴。会员按年度缴纳会费，入会时间不足 1 年的，按 1 年缴纳。新入会的会员应在获得入会批准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缴纳当年会费。

(二) 严格会费的使用与管理。全市各级红十字会要切实执行《中国红十字会会费管理办法》，督促会员履行义务，按时缴纳会费。县级以上红十字会和具备独立社团法人资格的红十字会基层组织收缴的会费，应单独设立银行账户，实行专户管理。会费的收缴、使用与管理应坚持取之有度、用之得当的原则，用于开展与红十字会宗旨相一致的活动。

(三) 按时足额逐级上缴会费。各级红十字会要高度重视会费的收缴工作，加强对基层红十字会组织和广大会员的宣传教育，提高他们缴纳会费的意识，逐步提高会费的收缴率。红十字会基层组织应将收缴会费的 20% 上缴上级红十字会，80% 用于红十字会基层组织。各区（市）、枣庄高新区红十字会和枣矿集团红十字会以及市红十字会应将收缴会费的 20% 逐级上缴上一级红十字会，80% 用于本级红十字会。红十字会基层组织在当年 6 月底前向县级红十字会上缴会费，县级红十字会在当年 7 月底前向市红十字会上缴会费，市红十字会在当年 8 月底前向省红十字会上缴会费。

各区（市）、枣庄高新区红十字会和枣矿集团红十字会应于2022年7月底前完成今年会费收缴工作，同时要建立和完善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章制度，每年将会费收缴、使用与管理情况进行分析总结并上报市红十字会。市红十会将对各区（市）、枣庄高新区红十字会和枣矿集团红十字会会费的收缴情况进行通报。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全市各级红十字会要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做好会员会费管理对于加强红十字会基层组织建设、推动红十字事业发展的重要作用。市红十字会成立由夏近涛同志任组长，梁大伟同志任副组长，刘丽、马勇、蒋燕茹、胡安娜、田士华、彭帅、杨华、侯俊哲、王磊为成员的会员会费管理工作专班，加强统筹规划、协调指导，定期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各区（市）、枣庄高新区红十字会和枣矿集团红十字会要加强组织领导，把会员会费收缴工作摆上重要日程，加快安排部署、推进落实，明确专人负责会员管理和会费收缴工作，努力形成上下联动、协同推进会员管理和会费收缴的工作格局。

（二）注重宣传引导。全市各级红十字会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红十字事业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大力弘扬“人道、博爱、奉献”的红十字精神，结合重大节日节点，结合“三救三献”核心业务，提高人道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积极开展人道服务，让更多的社会公众在享受服务和得到实惠的过程中了解参与红十字会。要大力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中国红十字会会员管理办法》《中

国红十字会会费管理办法》，争得会员的理解和支持。要健全完善会员会费管理制度，加强会员服务阵地和平台体系建设，为会员提供服务，保障会员活动，让会员在活动中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三）强化考核督导。各区（市）、枣庄高新区红十字会和枣矿集团红十字会要落实属地管理原则，严格按照会员管理和会费管理的有关规定，规范做好本辖区相关工作。要加强对下级红十字会会员管理工作的指导，定期检查会员发展情况及会费管理工作。要严把会费收缴和使用权，落实“两公开两透明”制度，切实做到专户储存、专项管理。市红十字会工作专班将跟进督导调度工作进展情况，每月通报一次会员登记和会费收缴情况。会员管理工作和会费收缴情况，将作为各级红十字会述职考核、评优表彰的一项指标。

附件：

《枣庄市红十字会十四五时期及2021-2022年基层组织建设和会员发展计划表》

联系人：刘 丽 联系电话：0632-3316143

邮 箱：zzhszh@zz.shandong.cn

